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9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传艺科技”，股票代码为“0028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发行数量为3,590.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4.4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9.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50,9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2,162,756.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5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8,343.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5,25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42,390.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4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289.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纳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珊珊	张珊珊	362	4,850.80	362
2	袁海	袁海	362	4,850.80	362
3	沈月文	沈月文	362	4,850.80	362
4	张理楚	张理楚	241	3,229.40	241
5	沈巨峰	沈巨峰	362	4,850.80	362
6	廖俊	廖俊	362	4,850.80	362
7	陆国庆	陆国庆	362	4,850.80	362
8	关利敏	关利敏	362	4,850.80	362
9	孙蕾	孙蕾	362	4,850.80	362
10	邹勇	邹勇	362	4,850.80	362
11	胡慧玲	胡慧玲	362	4,850.80	362
12	胡晓军	胡晓军	362	4,850.80	362
13	李葛卫	李葛卫	362	4,850.80	362
1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362	4,850.80	36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及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495股，包销金额为944,633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17年4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04月20日收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3号），现对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行业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信息

1. 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较大。公司2016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特别是前二季度大幅提升，但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费用计提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分地区经营业绩变动差异。公司2016年分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差异较大。其中，东北地区营收入同比增长近4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近102%；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6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近226%；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21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近290%；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8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近100%。请公司结合分地区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上述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

3. 营业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医药工业营业成本2.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近8.8%；日用品、化妆品营业收入2.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9%，营业成本1.28亿元，较去年增加近34%。请补充披露：（1）按医药工业的分产品披露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明细，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情况，及与同期的对比情况；（2）结合日用品、化妆品的成本构成，说明日用品、化妆品业务营业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

4.子公司经营情况。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等合作方出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医药商业业务。2016年度，片仔癀宏仁营业收入近61131万元，净利润近-322万元。请补充披露：（1）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医药商业业务涉及的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购买及过户的最新进展情况、款项支付结算情况；（2）因上述业务承接，公司及片仔癀宏仁与厦门宏仁发生的其他交易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的情况及其进展；（3）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医药商业业务的最新进展及经营情况；（4）片仔癀宏仁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涉及地区；（5）片仔癀宏仁前5大客户分别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关联关系；（6）结合行业情况、经营模式等，说明片仔癀宏仁作为公司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7）两票制对片仔癀宏仁及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2.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近65%。其中，促销、业务宣传及广告费1.77亿元，较去年增长近100%。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促销、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的具体明细；（3）公司进行广告宣传的具体方式及相应费用的确认、计量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近11.38亿元，跌价准备近1200余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近7.36亿元，跌价准备近470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近3.11亿元，跌价准备近690万元。请补充披露：（1）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09亿，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发生时间、关联关系等情况。

三、关于公司行业信息

8.中药药材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第十二条的要求，按照治疗领域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9.医药行业资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医药公司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其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2）2017年将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续期可能存在的障碍、涉及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及若到期未能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其他

10.担保。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000万元，对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9亿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21722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2286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9亿元中每项担保的发生时间、原因、期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发生时间、担保原因、担保期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1.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近6.97亿元，但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近6.99亿元。

请补充披露：（1）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2）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否超出预计，超出部分是否需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4月2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友讯达”，股票代码为“30051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65,6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059,34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3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0,651.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7,5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129,526.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473.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1	张珊珊	张珊珊	0.0242
2	袁海	袁海	0.0242
3	沈月文	沈月文	0.0242
4	廖俊	廖俊	0.0242
5	关利敏	关利敏	0.0242
6	孙蕾	孙蕾	0.0242
7	邹勇	邹勇	0.0242
8	胡慧玲	胡慧玲	0.0242
9	胡晓军	胡晓军	0.0242
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0.024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776股，包销金额为311,124.9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47104%。

2017年4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5310420、010-5760181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日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8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9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5,805,14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78,953,141.2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4,8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77,855.7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7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7,428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45,236.52元；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2.18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092,57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018,751.3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3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5,248.7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道同盈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19	3,769.71
2	陶新宝	陶新宝	619	3,769.71
3	王维忠	王维忠	619	3,769.71
4	张恒	张恒	619	3,769.71
5	杨永兴	杨永兴	619	3,769.71
6	赵珊	赵珊	619	3,769.71
7	唐彬森	唐彬森	619	3,769.71
8	李葛卫	李葛卫	619	3,769.71
9	麦旺球	麦旺球	619	3,769.71
10	欧阳春霖	欧阳春霖	619	3,769.71
11	夏小军	夏小军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619	3,769.71
12	汪梦德	汪梦德	619	3,769.71
合计			7,428	45,236.5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钧	徐钧	619	3,769.71	3,769.71	3,769.17	618	3,763.62	1
2	许光良	许光良	619	3,769.71	3,769.71	3,769.7	618	3,763.62	1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316股，包销金额为623,104.4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0620%。

2017年4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2倍。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949.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514.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9.7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52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杭州园林”，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4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9.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在《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杭州园林	指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2017年4月2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4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4月20日(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4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24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4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4月27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9.2倍。

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杭州园林”，申购代码为“30064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600万股“杭州园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7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4月20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